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59号

乌海市旺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旺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690071067R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十八公里骆驼山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5年10月22日，根据矿区现场督查组移交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一期原煤棚东侧堆存有露天煤炭七堆，经现场测量堆存煤炭占地面积为200平方米，未采取密闭贮存措施，存在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环保副总胡长海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马小勤、赵静对乌海市旺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2. 2025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乌海市旺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贮存煤炭的位置。

3. 2025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环保副总胡长海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马小勤、赵静对乌海市旺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堆存煤炭行为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4. 2025年10月22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马小勤、赵静对乌海市旺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堆存煤炭行为的相关情况进行取证。

5. 2025年10月22日，由你公司提供《乌海市旺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年入洗原煤340万吨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证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对煤炭储存的要求。

6. 2025年10月22日，由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690071067R）。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旺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7. 2025年10月22日，由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田旺荣的身份证复印件、安全副总胡长海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委托胡长海接受此次调查询问。

8.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马小勤（05110015122）、赵静（05110015106）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及处罚依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

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结合《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100平方米<物料数量≤500平方米或100吨<物料数量≤500吨。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为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你公司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名：乌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账 号：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